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慶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重上字第3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、107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5月10日送達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 108年度聲字第212號裁定（下稱第212號裁定）駁回，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抗告人對於第 2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以 109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廢棄第212號裁定，改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有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